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安排现金管理事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舒华英

唐正国

王则斌

2017年4月25日